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汽车变速箱配件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瀚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吨汽车变速箱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50599-04-03-6231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 496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2 分 10.044 秒, 24 度 57 分 34.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1]C1301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63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用地规划符合性</b></p> <p>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 496 号，厂址交通方便。根据项目出租方已取得工业用地性质的土地使用证（惠国用[2001]字第 160012 号）（详见附件 6），该用地属工业用地性质。因此，符合洛阳镇镇区土地利用规划。</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图（2010-2030）》（详见附件 5），项</p>		

目所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该用地不属于工业用地性质，本项目与该区域土地的利用发展方向相冲突，但目前该规划尚未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实施，鉴于项目所在的规划，今后若规划实施时与项目用地相冲突，建设单位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区域规划的实施，搬迁至其它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 10）。项目在该选址过渡性生产可行。综上，项目在该选址过渡性生产可行。

本项目属于汽车变速箱配件生产项目，污染性不大，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可暂作为过渡性生产场所。

### 1.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参照《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闽环保监[2010]117号）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严格项目的环保准入。为减轻规划实施对下风向的洛秀城市生活区的影响，投资区所引进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其规划要求。

②鉴于泉州湾海洋生物质量部分出现重金属、石油类超标的现状，投资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所有企业的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对排放石油类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产生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③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应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 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能源选用电，为清洁能源。

④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做好园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妥善处置，符合规划。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要求。

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 496 号，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配件的生产加工，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1]C130128 号），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b>1.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 号)，泉州市正在着手此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7 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所在地未包含上述区域。</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纳污水体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质可以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b>（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p>
---------	--

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 ②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1.5 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496号，项目厂界北侧为出租方的沿路店面，厂界西侧紧邻泉州明华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隔7m通路为福建泉州凹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隔8m通道为泉州联合铸造有限公司，东侧隔1m为兰明石棉瓦厂。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出租方的沿路店面，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且采取减振、隔声的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泉州市瀚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 496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600 吨汽车变速箱配件生产项目”。根据闽发改备[2021]C130128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泉州市瀚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惠安京华纸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63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500m<sup>2</sup>，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汽车变速箱配件。根据现场勘察，目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企业拟于环评审批后投入生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无电镀工艺，未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汽车变速箱配件工序有涉及到切断、冲床、车床、铣床、钻床等机加工工序，因此，该项目汽车变速箱配件属“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2-1）。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2 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建设内容具体详见表 2-3。</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表 2-2 建设项目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215m <sup>2</sup>	主要用于切断、加热进行冲床、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等工序
储运工程	1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场所
	2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125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场所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使用集装箱作为办公室）	主要用于员工平时办公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20m <sup>3</sup>	依托出租方
	2	噪声	--	消声减振，隔音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北侧
	4	原料空桶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北侧
	5	生活垃圾	--	垃圾筒等
公用工程	1	供水	--	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2	供电	220KV	由电力公司提供

**2.3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 496 号，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生产设备冲床、磨床、数控车床等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并将生产设备最大可能远离居民点设置，布置合理。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南侧，靠近道路，方便进出。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合理。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配件的生产，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汽车变速箱配件	600吨/年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 2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9 小时。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位置	使用工段

2.7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1	圆钢	固态	632t/a	10t	--
2	切削液	液态	2t/a	0.17t	170kg/桶装
3	润滑油	液态	0.4t/a	0.17t	170kg/桶装

原辅材料性质：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

## 2.8 公用工程

### 2.8.1 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拥有员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1）和《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及泉州市实际用水情况，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工作时间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300t/a）。

生产用水：

#### ①切削液稀释用水

项目打磨加工工序需要利用切削液润滑及冷却机台。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2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切削液用量=20:1，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40t/a。这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冷却塔循环用水

项目电炉加热进行冲床过程配套使用的冷却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3 台冷却塔，其中 2 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5t/h、1 台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0t/h。水量损耗主要为蒸发损耗及跑冒漏滴损耗，由于温度不高，日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冷却系统总循环用水量约为 360m<sup>3</sup>/d，即补充水量为 0.36m<sup>3</sup>/d（108m<sup>3</sup>/a）。

### 2.8.2 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8m<sup>3</sup>/d（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448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约 0.8t/d）。

### 2.8.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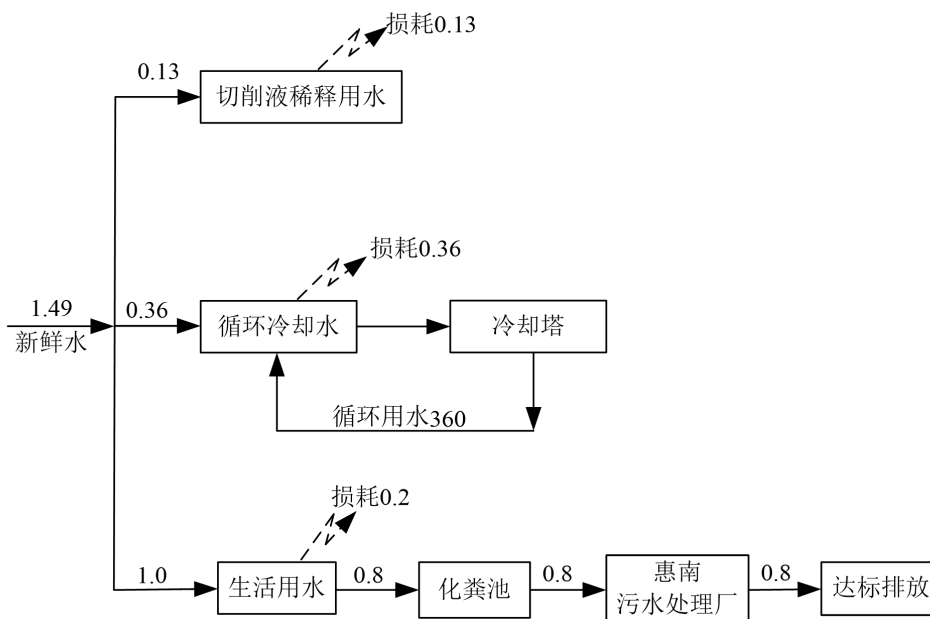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8.4 物料平衡

表 2-6 生产物料平衡表

原料项		产出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产出项名称	数量 (t/a)
圆钢	632	汽车变速箱配件	600.084 (约600t/a)
		废边角料	31.6
		钢屑	0.316
合计	632	合计	632

###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具体见图 2-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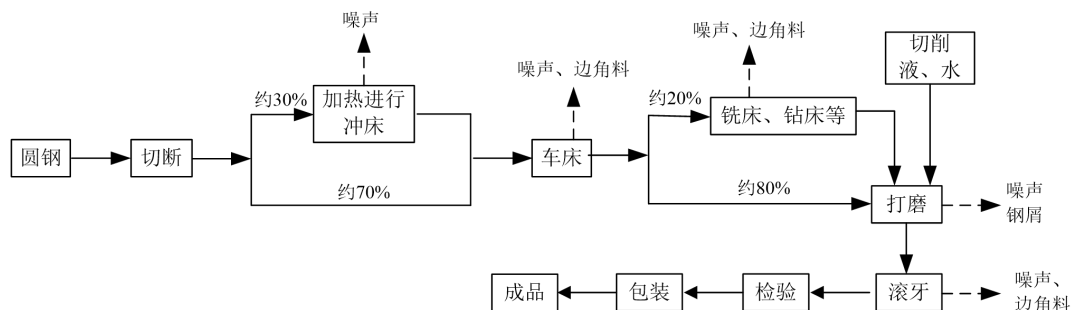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p>工艺说明：</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大气环境</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详见表 3-1。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μg/m <sup>3</sup> )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 (PM <sub>10</sub>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b>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的《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网址： <a href="http://sthjj.quanzhou.gov.cn/hjgl/hjzl/cskqzlp/202101/t20210119_2500022.htm">http://sthjj.quanzhou.gov.cn/hjgl/hjzl/cskqzlp/202101/t20210119_2500022.htm</a> ）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分析，台商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体监测情况见表 3-2。				

表 3-2 2020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摘录）

项目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PM <sub>2.5</sub> (mg/m <sup>3</sup> )	CO (95 百分位) (mg/m <sup>3</sup> )	O <sub>3</sub> (8h) (90 百分位) (mg/m <sup>3</sup> )
台商区	0.005	0.014	0.046	0.018	1.0	0.128
标准限值	0.060	0.04	0.07	0.035	4.0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中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监测浓度为年均值，CO 监测浓度为日均值，O <sub>3</sub> 监测浓度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相关引用的监测资料见附件 7。

### 3.2 地表水环境

#### 3.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序号	项目	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
2	pH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3	溶解氧	> 4mg/L
4	化学需氧量	≤ 4mg/L
5	无机氮（以 N 计）	≤ 0.40mg/L
6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 0.030mg/L
7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 4mg/L
8	石油类	≤ 0.3mg/L
9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10	粪大肠菌群	2000, 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水质≤140

#### 3.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6 月 5 日）：2020 年，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17 个省控站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泉州湾晋江口、洛江口及安海石井海域水质劣四类，超功能

区标准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质现状可达《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 3.3 声环境

####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处区域为2类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编号	点位名称	现状监测值		执行标准		现状噪声源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			60	5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达标
N2	项目北侧			60	5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达标
N3	项目南侧			60	5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表3-5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本底值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3.4 生态环境

不涉及。

###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基本实现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3.7 环境敏感目标</b>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敏感点，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故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6，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								
	<b>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名称	中心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东院)	118.699578	24.961136	学生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W	245
		屿头村	118.698076	24.959387	居民	1500		W	37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3.8 污染物排放标准</b>								
	<b>3.8.1 废水</b>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前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3-7。								
	<b>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表</b>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sub>3</sub>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NH <sub>3</sub> -N	5mg/L					
<b>3.8.2 废气</b>									
本项目为简单的机加工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未分析废气排放标准。									

### 3.8.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3.8.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 3.8.5原料空桶

切削液空桶及润滑油空桶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建议保留凭证。

### 3.9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总量控制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和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拟经厂区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排放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b>4.2 废水</b></p> <p><b>4.2.1 污水源强核算</b></p> <p>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0.8t/d)。水质情况大体为：pH：6.5~8.0，COD：500mg/L，BOD<sub>5</sub>：250mg/L，SS：250mg/L，NH<sub>3</sub>-N：30mg/L。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及污染源强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达标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废水种类</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水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允许排放浓度 (mg/L)</th> <th>执行标准</th> <th>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防治设施</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 BOD<sub>5</sub> SS 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8.7028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9603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td> </tr> </tbody> </table> <p><b>4.2.2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p>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COD	240	500	0.12	50	0.012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是	BOD <sub>5</sub>	250	0.06	10	0.0024	10	是	SS	250	0.06	10	0.0024	10	是	氨氮	30	0.0072	5	0.0012	5	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118.702861	24.960302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COD	240	500	0.12	50	0.012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	是																																																											
	BOD <sub>5</sub>		250	0.06	10	0.0024	10		是																																																											
	SS		250	0.06	10	0.0024	10		是																																																											
	氨氮		30	0.0072	5	0.0012	5		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118.702861	24.960302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①化粪池处理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规模要求。

故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②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方式

项目生活污水拟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惠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南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已投入运营，处理能力为2.5万m<sup>3</sup>/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和惠南工业园区，泉州市瀚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B.水质、水量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最大产生量为0.8m<sup>3</sup>/d，目前惠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2.5万m<sup>3</sup>/d。因此，外排废水仅占惠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0.0032%。项目废水在惠南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能够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及环保措施**

--



标准》（GB11958-2008）2类标准，因此该措施可行。

**表 4-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要求			分析方法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按污染源监测方法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4 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及原料空桶。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磨床打磨过程产生的钢屑等。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圆钢用量的 5%，圆钢用量为 632t/a，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31.6t/a，收集后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 99），废物代码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

②钢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磨床打磨过程中钢屑的产生量约为圆钢用量的 0.05%，圆钢用量为 632t/a，钢屑的产生量为 0.316t/a。含有切削液的钢屑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且本项目磨床产生的钢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打包压块后出售给金属冶炼厂利用，利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临时堆放场所
固体废物	边角料	900-999-99	31.6	由可回收利用厂家回收利用	在车间内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钢屑	900-006-09	0.316	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回收利用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sup>2</sup>），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房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且该部分生产固废均为固态，有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项目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3) 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切削液空桶及润滑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约 14 个,每个约 5kg,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07t/a,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建议保留凭证。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原料空桶暂存间内(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4) 环境管理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原料空桶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原料空桶暂存间及辅料仓库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

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并在出入口设置 15cm 高的围堰；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 4.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切削液、润滑油储存区定为危险单元。

##### (2) 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毒性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涉及的切削液、润滑油危险性物质进行识别。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_i/W_i$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润滑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17	2500	0.000068
$\text{合计 } Q = \left( \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0.000136

根据表 4-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136<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7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切削液、润滑油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p>③原料空桶暂存场所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p> <p>④实行双人双锁管理。</p> <p>⑤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⑥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p> <p>⑦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p> <p>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相关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声环境	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置减震、墙体隔音等	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②边角料收集后可回收利用厂家进行回收;③钢屑外售给金属冶炼厂回收利用;④原料空桶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切削液、润滑油仓库防范措施</p> <p>在原料储存过程中,应当将不同物质分类存放。各危险物质的存放应满足相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各危险物质不宜大量存放。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危险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避免温度过高。原料在搬运时应注意轻拿轻放,防止用力过度造成包装破坏。</p> <p>(2) 其他防范措施</p> <p>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②按规范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在室外配备消防栓,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③生产车间采用防爆型的照明、通风系统和设备,电缆应使用阻燃型电缆;对于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强检设备、防雷静电设施应按规范要求定</p>			



	期检验，并作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p> <p>(2) 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p> <p>(3) 生活污水总量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4) 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请排污登记表；</p> <p>(5) 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p> <p>(6)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相关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泉州市瀚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洛阳大道496号，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配件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600吨汽车变速箱配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cr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BOD <sub>5</sub>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SS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NH <sub>3</sub> -N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31.6t/a	/	31.6t/a	+31.6t/a
	钢屑	/	/	/	0.316t/a	/	0.316t/a	+0.316t/a
原料空桶		/	/	/	0.07t/a	/	0.07t/a	+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